

## 忌讳？还是接受？

## 您家有立遗嘱的计划吗？

《继承法》出台至今已有30多年，但生活中为争夺遗产而家人反目的事儿并不少见，遗产继承纠纷一定程度成为家庭和睦的杀手。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计，在法院审理的继承纠纷中，因没有遗嘱而引发纠纷的高达73%。此外，北京、上海和深圳等地法院的调研数据显示，超过60%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遗嘱。遗嘱如此重要，但当下的国人一谈起立遗嘱之事，态度依然泾渭分明：或接受，或忌讳，纠结得一塌糊涂。

刘女士 北京 媒体人

## 纠结在理智与情感中

一年多前，79岁的母亲突发脑梗，顿时丧失了语言和吞咽能力。住进医院后又发现心律过缓并伴有间歇性停跳，安装了心脏起搏器。当时的情景十分凶险，医生对于母亲的康复前景也不太乐观。

自从十几年前父亲去世后，母亲一直一个人生活。为了便于照顾她，我和弟弟多次提出希望她和我们中的一人同住，但天性要强妈妈始终不同意：“我不愿照顾你们。你们忙你们的，我忙我的。”她真的很忙，每天锻炼健身，和老朋友聚会，还在社区承担了一些工作。看着快乐而忙碌的母亲，我真的以为她会一直这样充满活力地生活下去。

但母亲的这场病彻底改变了我的想法。望着躺在病床上的老人，我真切地感受到，妈妈老了。不能说话和吞咽，意味着交流要靠写字，进食要靠鼻饲。这种情形持续了3个多月。在医生的精心治疗和母亲的积极配合下，康复进程比较顺利，语言功能逐渐恢复。在吞咽功能基本恢复后，母亲终于离开住了4个月的医院回到家里。

生病前闲聊时，母亲曾不止一次地表示，要把自己的房子留给孙子，存款留给外孙女，但仅限于嘴上说说，没有立白纸质字的遗嘱。因为不时听到社会上有关老人去世或丧失清醒意识后，

子女在老人房产、存款等继承上的千难万难，我和弟弟有心让母亲立个遗嘱，把这些事情交代清楚，并以法律认可的形式保存下来。从理性层面来说，对于年过八旬、身体状况下降、经历过一次严重脑梗的母亲来说，立遗嘱很有必要；但从情感层面来说，我和弟弟谁也开不了这个口，怕惹母亲不高兴。因为出院时医生特意嘱咐，由于已经发生过一次脑梗，心脏和血压也有问题，所以母亲一定要尽量保持平和心态，过平缓日子。

在中国文化中，忌讳谈论死亡，尤其忌讳和老人谈论死亡，和一个大病初愈的老人谈论死亡话题更是忌上加忌。而立遗嘱则要以立遗嘱之人的死亡为前提，所以大多数人当然是要极力忌讳的。尽管我们清楚地知道，母亲上次脑梗能恢复成现在的样子实属幸运，一是因为母亲始终意识清楚、思维清晰，二是因为经过康复，她终于逐渐恢复了语言功能。可谁又能保证每次生病都这么幸运呢？我和弟弟就这样在理智和情感中纠结着，始终没有向母亲提起立遗嘱的事。

现在，母亲出院已经一年了。我想，可能我们还会在这种理智和情感的纠结中一天天地过下去。如果有一天，母亲真的离开了我们，那么，后面的事就以后再再说吧！

周洋 丈夫 新疆伊宁市 公务员  
许琴 妻子 新疆伊宁市 会计

## 说出口老人就受不了啦

提起立遗嘱，周洋不由得皱起了眉：“这在我家已不是立不立的问题，而是老人根本就过不了这个坎，坚决抵触。”

周家兄弟二人，周洋是老大，在伊宁市里上班，弟弟在南疆某部队工作，一年只探亲一次。父母有事，都是周洋夫妇跑前跑后地忙。本来没想过立遗嘱的事，可近几年父母年龄越来越大，尤其母亲多病，周洋不得不考虑这件难以启齿的大事。

周洋的看法是，兄弟两人各有家室，有关财产之事，父母最好能提前做好安排。所谓财产，也就是父母自己的那套住房。可周洋只跟父母提了一次，两位老人就已是老泪纵横，伤心了好多天。“在老人看来，提前立遗嘱是不吉利的事。”周洋说。

周洋介绍说，父母现在居住的房子是自己单位的福利房，考虑到母亲腿脚不便，特意申请了这套带电梯的楼房。“虽然买房时父母掏了钱，可有单位给我的福利在里面。再说这些年老人住院、生病、日常什么事，都是我和妻子在照顾，虽然希望老人能考虑我多一点，可如果向老人说明，又觉得难以启齿。”对于立遗嘱的事，周洋表示，都说亲兄弟，明算账，

我只怕父母交代不清，日后影响我们兄弟俩的感情。

“立遗嘱是对财产所有人的保护，也是对身后财产最好的处理方式。可怎样向老人说明呢？”许琴也是无可奈何。“在婆婆家近20年，每年年夜饭、每次家庭聚餐，从买菜、做菜，到把饭端到两位老人手上，都是我一个人在操劳。虽辛苦，可看到家人开心，自己倒也无所谓。小叔子结婚后，家虽在伊宁，但他本人在外地工作，弟媳平时很少过来看婆婆。婆婆有事都是给我打电话，所以我与两位老人的感情也比较深，可老人特别偏爱小儿子又是事实。我担心老人顾忌我们的感受，有想法也不说，其实我们很想让他们把心里的真实想法告诉我们。老人年龄大了，如果我们先提出，怕给老人留下心病，可不说，又怕引起误会。”

周洋夫妇表示，老人房产证上的名字是周洋，他们几次提出将此房产过户到老人自己名下，可老人都以麻烦为由，不同意。“既然父母这么信任我们，作为老大，我们要高风亮节些。至于财产以后怎么分配，还是父母说了算。遗嘱立与不立是次要的，老人顺心最重要。”徐励整理



黄自宏整理

本报记者 王明峰

## 「农村立遗嘱」没那个必要！

“你们家立过遗嘱吗？”  
“立什么？”“立遗嘱？”  
“立什么遗嘱？”不知魏宏伟是没听清楚，还是被这个突兀的问题问蒙了，结结巴巴，一连反问了好几句。

魏宏伟的老家在四川省万源市，是达州市最偏远的的一个县级市。他来成都打工有4个年头了，一直在建筑工地做钢筋工。“我们农村没有啥值钱钱的，不像城里人，有房有车有存款，人老了嘛，要交代一下。我们又没有什么好交代的。”听他这么说，工友们好像也回过神来，明白了立遗嘱是做什么用的。

“老魏，你死前可以立个遗嘱嘛。”一个带黄色安全帽的工友直起腰，把烟头远远抛掉后，哈哈笑着跟魏宏伟开玩笑：“好歹你家也有一栋一楼一底的小洋楼，两个儿子咋个分法，总得交代一下的嘛。”

“哪还值得要这个样子，正规其事地去立个遗嘱？”  
“你这个工头倒是需要遗嘱。”魏宏伟是在跟那个黄帽子工友开玩笑，倒打一耙：“你们家别墅比我家乡楼值钱多了。你们两口子每年挣这么多钱也花不完，留给孩子，他们还不得打起来呀？”  
那个工头似乎听进去了：“立遗嘱管用吗？”

工友们七嘴八舌，各抒己见：  
“管用，到时候，子孙后代不会为财产分割发生纠纷。”  
“不光是财产，有啥子需要交代的事也可以立一个遗嘱。”

……  
“农村人立遗嘱，没那个必要。”魏宏伟把话又绕了回来。话音刚落，工友们纷纷附和：“就是，就是嘛。”

这回，那个戴黄帽子的工头没有随波逐流：“立遗嘱，就跟咱们干活签合同一样，到时老板不给钱可以依法讨薪。”  
魏宏伟反驳道：“你死了，你儿子找谁要去？”  
“孩子们之间相互有个凭据嘛。”工头这句话把他自己逗乐了：“怎么说得我像快要死似的。”

哈哈哈哈哈！一阵哄笑声，引得其他工种的工人也赶过来看热闹。

陈希国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退休公务员

## 生前立遗嘱 身后少麻烦

关于立遗嘱问题，我是这样看的：老人生前如果立了遗嘱，阐明了遗产的分配方案，百年之后，子女们就会按遗嘱去办，如有违者，可诉诸法律，公平处理，亦有依据。如果没有遗嘱，情况就复杂了，麻烦就大了，特别是遗产多的，更是难弄。我们老家的邻居，两位老人相继去世，留下3间草房，哥四个争了起来，互不相让，打得头破血流，后来亲友调解也不奏效，最后对簿公堂，由法院依法裁断，才算了事。财产理清了，亲情弄没了。

我大哥有两个儿子，3个女儿，大儿子娶妻生子，女儿全都出嫁，只有小儿子在读小学。大嫂常年有病，这时大哥

就找我要立个遗嘱。我说，立那东西有啥用？他说：人不知死，车不知翻，你嫂子有今天没明天，我也说不上哪天就没了，到时候，老大独占了房子，小儿子靠啥生活呀？我想把我现在在这3间房和家具，都留给小儿子，以此保障其生活。我想，大哥说得有道理，就帮他拟了一份遗嘱。

后来，嫂子先病逝了，大哥也相继去世。在处理完大哥的丧事后，我把大哥的儿女们叫到一起，拿出那份遗嘱，并当众宣读了那份遗嘱，听者皆无疑义，大儿子去掉了独占房的心思，小儿子也吃了定心丸，免去了后顾之忧。后来，大哥的小儿子参加了工作，离开了老屯，便把房子与家具都

送给了哥哥。虽然没按遗嘱去办，但哥哥领了弟弟的赠与之情，自此，弟兄亲密相处，来往甚密，非常和睦，至今如是。试想如果没有那份遗嘱，发生啥事就很难说了！

我有3个女儿，一个儿子。他们姐妹、姐弟相处极好，互相体贴、照顾、帮助，没有任何摩擦；对于钱财，根本不分你我，更没有一个斤斤计较。我和老伴一生奔波，费劲巴拉把孩子培养出来了，并没积攒下什么财富，只有个门面和住宅。尽管如此，我和老伴儿商议，准备立一份遗嘱，把门面和住宅给4个子女予以分割，待我们百年之后执行，力争做到生前处理妥当，以免身后乱嚷嚷！

冯怀超 驻粤某部军官

## 军人保家卫国 对人对己负责

身为军人，每次遇到自然灾害前去抢险救灾前，都会无一例外地，或私下或公开地写下一篇热血沸腾的誓言，其中总有那么几句是交代自己身后事的内容。我至今还记得在军校大二时第一次大义凛然地写下了这么几句：“我走后，请劝我父母不要伤心，这是我的职责；我工资卡里面的钱和抚恤金，请组织替我交清党费后，再转交给我的父母……”

军人这个特殊的职业，担负保家卫国的神圣责任。如果将来某一天真要冲锋陷阵，或者再度踏上抢险救灾、维稳执勤等不可预知的艰辛漫长征程，我一定义无反顾。现在我在

也成家了，有了妻子，在我的贴身衣兜里和电脑桌面上，一定会有一份遗嘱。

生老病死，任何人也无法回避，坦然面对反而会轻松洒脱些，尤其事关自己的身后事。我老家在云南曲靖乡下，淳朴的乡民对死亡并不忌讳，一些精明或者有两个以上子女的父母，一般都会早早规划自己的身后事，并请人作证，让全家人甚至全宗族都清楚明白自己的打算，以保障未来全家的和睦与幸福。相比为了私吞财产或者嫌父母偏心，而伪造、篡改老人遗嘱的做法，这是一种于人于己负责的态度。

有一年在我所带的连队里，

发生过这么一件事：贵州籍战士小明，来自一个重组家庭，母亲早逝，继母与妹妹来自另一个家庭，两家人相处得一直有些磕磕碰碰，这也是小明高中未毕业就当兵的一个重要原因。服役期间，父亲意外身亡，小明回家料理后事，继母企图多占其父的财产。庆幸的是，其父在去世前就立下字据和录音遗嘱，分别交给小明的叔父和姨母各自保留一份。经亲人作证和法院的裁决，小明成功维权，得到了应有的遗产。试想当时其父如果没有留下遗嘱，光凭小明据理力争，即使加上部队出面协调，估计也收效甚微。

黄自宏整理

莫小冲 上海市 入殓师

## 捐献遗体器官 另一种方式永生

我最欣赏《红楼梦》里的尤二姐，即便去意已决，也要把自己拾掇得干干净净，把最美好的形象留给世人。

后来我加入了入殓师的行业，为逝者做一些善后工作，也就是把众多“尤二姐”生前的美好形象复原，一次性定格，留给他们的亲友。在这行待久了，生离死别看得挺淡，也更加尊重逝者，珍惜自己的生命。有些逝者是捐献器官以后送来的，我由衷地更加敬重他们。

我的舅公，一个老党员，当年去世前立下遗嘱说，要把自己身体

里有用的部分留给别人。当时舅婆和他的子女很不理解：人亦条条来到这个世上，好歹也要完完整整地离开，何必长眠以后还要受千刀万剐之罪？舅公还是坚持，最终全家遂了他的心愿。年幼的我，在殡仪馆看到经入殓师妙手回春之后，舅公那熟悉的慈祥面容，当即就立志要当一名入殓师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阅历增加，我坚信死亡并非是生存的对立面。人死后，像眼角膜一类的东西，能以另一种方式在别人身体内存活与延续，无疑是生命的重生和欣喜。2015年1月，青年歌

手姚贝娜不幸去世，她临终前捐出自己的眼角膜，为4名眼疾患者带来光明。这是义举，更是博爱，尤其是她的家属，充分尊重和履行了逝者的遗嘱，才使更多的奇迹得以发生。

也许受到太多的触动和感染，我父母和我自己早早立下了捐赠器官的遗嘱。我和父母常常打趣说：我们不怕死，死了还可以尽绵薄之力帮助别人。再说我们的心肠这么好，上天一定会格外眷顾我们，让我们健健康康，长命百岁！

黄自宏整理